

北京师范大学 2020 年运动训练专业招生简章

北京师范大学是国家重点建设的“985 工程”和“双一流”建设高校（A 类），以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为目标，培养各类拔尖创新人才。其体育学科成立于 1917 年，是我国成立最早的高等教育体育学科之一。体育与运动学院为硕士及博士学位授权点，在我国高校体育学界享有盛誉。2020 年我校运动训练专业继续面向全国进行单独招生。

一、报名条件

1. 符合 2020 年高考报名条件，且已参加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高考报名；

2. 具备招生项目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运动技术等级称号（审批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3. 身体健康，符合《北京师范大学招生体检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招生项目及计划

招生项目：足球、排球、乒乓球、网球、田径（含短/中长跑 ≤ 1500 米）、跨栏、跳高、跳远、三级跳、铁饼、标枪、铅球）、体操和艺术体操项目。

招生计划：共计 36 人。其中，足球 0-8 人；排球 0-8 人（女排 0-5 人，男排 0-3 人）；乒乓球 0-3 人；网球 0-2 人；田径 0-10 人；体操 0-2 人；艺术体操 0-3 人。

注：我校面向全国招生，各项目招生计划视生源情况可在项目间调整。

三、报名程序

1. 注册

考生须于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 12:00 登录“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www.ydyeducation.com）或“体教联盟 APP”中的“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系统”（以下简称“体育招生系统”）完成注册、校验运动员技术等级信息。

2. 报名及缴费

已完成注册的考生须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 12:00 登录“体育招生系统”进行报名、填报志愿并网上缴纳考试费。报名成功以考生完成缴费为准，一旦报名成功，考生志愿等所有信息均不允许修改。我校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

3. 寄送材料

考生须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前（以寄出邮戳为准）将以下材料一并寄到北京师范大学体育与运动学院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北京师范大学邱季端体育馆 324 室，邮编：100875，电话：01058808038）：

①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复印件（须在高考体检指定医院进行体检）

② 当年一寸免冠标准证件照片两张（彩色、黑白均可）

③ 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

④ 运动员技术等级证明（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管理系统 <http://ydydj.univsport.com/index.php?m=index&c=look&a=look> 相关页面打印）

⑤ 近两年运动成绩证明（参赛秩序册及成绩册）复印件

⑥ 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复印件

⑦ 学历证明（证书或学籍证明）复印件

四、考试安排

1. 体育专项考试

① 考试时间、地点

体育专项考试采用全国统考和分区统考方式，由国家体育总局委托院校负责组织实施。请考生自行通过“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www.ydyeducation.com）了解有关通知，我校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逾期不参加考试者，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② 考试内容及评分标准

相关专业考试方案及评分标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体育专项考试方法及评分标准》（2020 版）内容。

2. 文化考试

① 考试科目

语文、数学、政治、英语，每科满分 150 分，合计满分 600 分。

② 考试时间、地点

2020 年 4 月 18-19 日，地点为生源所在省份的考点，请考生通过“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www.ydyeducation.com）了解具体安排，我校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五、录取规则

1. 体育专项考试满分为 100 分。足球、排球、乒乓球、网球、体操、艺术体操项目的体育专项成绩合格线均为 70 分，田径项目合格线为二级运动员标准；

2. 我校视生源情况，划定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3. 在体育专项成绩合格且文化成绩达我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分项目按考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综合成绩=（文化成绩/6）*30%+体育专项成绩*70%。

特别说明：

① 具备一级运动员等级的考生，其文化成绩可降低至学校划定的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下 30 分；具备运动健将技术等级的考生，其文化成绩可降低至学校划定的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下 50 分。

② 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体育专项成绩高的考生；再相同者，优先录取运动员技术等级高的考生。

4. 按照国家招生考试和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有考试违纪行为、体育专项考试期间使用兴奋剂等情形者，均不予录取。

5. 已被运动训练专业录取的考生，不得放弃录取资格，同时不再参加普通高考及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录取。

六、其他有关事宜

1. 办学类型：公办本科，全日制重点大学，“211 工程”、“985 工程”、国家“双一流”建设 A 类高校；

2. 运动训练专业学费标准：5400 元/年；

3. 颁发证书：达到学校相关规定者获得北京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

4. 联系方式

招生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咨询电话：010-58807962（招生办公室）；

网址：<http://admission.bnu.edu.cn>

体育与运动学院

咨询电话：010-58808038（体育与运动学院）

网址：<http://www.tyx.bnu.edu.cn>

七、考试信息公示与监督

1. 学校按教育部文件要求将拟录取名单报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管理部门等机构备案，并在北京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上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

2. 学校运动训练专业招生过程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参与、实施监督，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举报邮箱：jubao@bnu.edu.cn。

3. 学校认真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违反规定的工作人员，严厉查处；凡不符合报名条件或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国家招生工作规定的行为报考或录取的考生，一经发现，取消当年报考或录取资格。

北京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